对政协元江县九届四次会议第23号提案的答复

许红林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政府切实履行办医的主体责任增加公立医院人员经费财政补助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是我县的公立医院，承担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辖区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职责。为实现全民健康提供最基本的医疗发挥着重要作用。现在执行的财政供养方式是保障社会保险费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定额财政补助的方式，其他

政策性奖金、公用经费等从医院的医疗收入中自行解决。

一、现行财政投入保障情况

对两家公立医院虽然定额补助分别是县人民医院220.2万元，中医院103.6万元。但是实际执行中财政还承担两家公立医院的社会保障费用、院长年薪及公立医院改革的县级配套资金。2020年年初县级财力安排预算具体如下：

（一）元江县人民医院：县级财力安排总支出866.43万元。

其中：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补助、离退休公用经费）463.27万元；

2. 医疗保险费补助147.96万元；

3. 公立医院补助255.2万元（定额补助220.2万元，院长年薪35万元）。

按在编人员2018年的档案工资1702.46万元计算财政保障供养比率已经达到52.31%。

（二）元江县中医院：县级财力安排保障支出392.79万元。

其中：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含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补助、离退休公用经费）192.63万元；

2. 医疗保险费补助63.56万元；

3. 公立医院综合补助136.6万元（定额补助103.6万元、院长年薪33万元）。

按在编人员2018年的档案工资686.47万元计算财政保障供养比率55.62%。

对于委员所提的建议，我们已按照现在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落实了相关政策，一直以来县级财政财力十分困难，财政对公立医院的投入保障水平实在难以达到全员经费的60%。只能做到保障社会保险费的保障和原定的公立医院补助标准。要改革财政保障的方式、标准应由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充分调研后提出方案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批准。同时在公立医院的改扩建、重大设备购置等投入中也相应按政策给予了配套补助，也落实了医改的相关配套补助政策。在以后的公立医院建设发展中将按政策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保障两家公立医院的健康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县财政工作。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